

臺 北 市 私 立 喬 治 高 級 工 商 職 業 學 校

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

98年2月1日修正校務會議通過

99年8月25日修正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，依「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學生對於學校所為之懲處或其他行政處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。
學生對於學校所為之懲處或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措施，如有不服，經其他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，亦得於措施完成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。
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。
學生向學校提起申訴，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。
申訴提起後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，申訴人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申訴。
- 三、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，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。
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學校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；必要時，得遴聘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，並得聘請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。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其中家長會及學生代表總人數亦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，應先取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。
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並擔任主席，由校長指定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。
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，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。
- 四、申訴之評議決定，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，應於二十日內為之，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。對於輔導轉學、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，並得於該申訴評議決定書附記：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法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申評會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，不予受理。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越期限，並提出具體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申評會會議評議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，其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，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，並依第三條規定補聘之。
- 六、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，關於委員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。
- 七、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。
評議時，應主動通知申訴人、其父母、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到會說明；必要時並得通知

關係人到會說明。

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，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。

八、受輔導轉學、休學或類此處分之學生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，學校會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，並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。

評議決定如維持原處分，學校及家長應視學生之學習狀況，於輔導期限內主動協助申訴人轉學（寒暑假）或休學（學期中），辦理情形應作成書面紀錄存查。

前項輔導期限由學校自行訂定。

九、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，應即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。其無法送達者，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處理。

十、學校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，本實施要點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十一、本要點自校長核准後發布施行。